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8/L.10
26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c)

结 束 项 目：
通过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伊万·马克西姆先生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十三、有关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的情况

* E/CN.4/Sub.2/1998/L.10 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稿。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文件 E/CN.4/Sub.2/1998/L.11 和增编。

十三、有关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的情况

1. 在 1998 年 8 月 24 日第 30 和 31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1。

2. 在议程项目 11 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六。

3. 在关于此项目 11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 31 次)、艾德先生(第 30 次)、魏斯布罗德先生(第 30 次)。

4.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世界儿童——人权组织(第 30 次)、方济各会国际(第 30 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 30 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 30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30 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 30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 30 次)、大同协会(第 30 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 30 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 30 次)。

5.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发了言:古巴(第 30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30 次)、墨西哥(第 31 次)。

-- -- -- -- --